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 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50212-053980-7

招标编号：GZ2502023-SYJC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许可〔2021〕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120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17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和发展路衍经济等；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招标范围以及资格条件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庆阳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本项目是由原打扮梁（陕甘界）至庆城公路南梁连接线和南梁至太白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原项目”）整合而成普通国道的重点公路项目。本项目起点位于G22青兰高速（雷西段）太白互通立交西侧约1.8公里处，与G22青兰高速以太白枢纽立交相接，路线向北以秦直隧道穿越山体，于石咀子村东侧2公里处至本项目终点，设置柔远枢纽立交与G244打庆公路相接，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里程长74.202公里。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其它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

其他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详见相应桩号范围内图纸资料)完成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屋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人有关要求等, 完成 K0+000~K74+202 段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以及过程技术咨询, 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4 本次试验检测招标 THSYJC-1 标段, 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工期等见下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THSYJC-1	K0+000~K74+20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详见相应桩号范围内图纸资料) (1) 试验检测机构设立中心试验室, 独立完成 K0+000~K74+202 段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 (2)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人有关要求等, 完成 K0+000~K74+202 段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以及过程技术咨询, 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5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标段的服务期限要求, 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期限(日历天)
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THSYJC-1	487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THSYJC-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2.6 机构设置:

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招标类型	检测机构设置		数量（个）	标段号
试验检测	设立工地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1	THSYJC-1
试验检测	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1	THSYJC-1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THSYJC-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其他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THSYJC-1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2-24 18:00 至 2025-03-01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3-17 11:00

5.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5-03-17 11: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

6.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邮政编码：730030	邮政编码：730010
联系人： 殷凯	联系人： 胡茹婕
电 话：0931-8402382	联系电话：0931-290971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851718083@qq.com	电子邮件：61762861@qq.com

2025 年 02 月 24 日